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零年度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摘要

-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476 億元，較去年攀升 105.5%，折算每股溢利為港幣 1.09 元
- 由於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支出減少、貸款減值準備減少及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下降，股東應佔溢利有所上升
- 本銀行貸款減值準備金港幣 1,800 萬元，較二零零九年收縮 82.6%
- 貸款資產質素持續改善，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 0.16% 下跌 43.8%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 0.09%。重組貸款佔客戶貸款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 0.98% 減少 28.6%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 0.70%
- 因淨息差較去年收窄 2 基點至 1.21%，淨利息收入較二零零九年輕微下降 0.9% 至港幣 8.16 億元
- 客戶貸款總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上升 15.7% 至港幣 379.28 億元
- 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行 2.25 億美元後償票據後，資本充足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上升 12.29% 至 17.91%，而核心資本比率則為 11.22%
- 本銀行核心業務和整體財政穩健，其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遠高於相關監管要求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現金股息每股為港幣 0.35 元（二零零九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為港幣 0.20 元）
- 連同二零一零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二零零九年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45 元（二零零九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 0.28 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宣佈經本銀行及旗下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二零零九之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變動 百分率
利息收入		1,178,582	1,184,922	- 0.54
利息支出		(362,455)	(361,591)	+ 0.24
淨利息收入	四	816,127	823,331	- 0.87
費用及佣金收入		291,763	307,299	- 5.06
費用及佣金支出		(51,589)	(43,670)	+ 18.13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五	240,174	263,629	- 8.9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六	23,752	76,878	- 69.10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	六	13,294	(118)	+ 11,366.10
其他營業收入	七	158,134	146,222	+ 8.15
營業支出	八	(711,935)	(978,415)	- 27.24
		539,546	331,527	+ 62.75
貸款減值準備	十五	(17,785)	(102,289)	- 82.6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	362	- 10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79)	(14)	+ 464.2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4,445	24,810	- 41.78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十六	15,895	31,148	- 48.97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2,739)	(43,571)	- 93.71
商譽減值損失	廿三	-	(10,000)	+ 100.00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9,036	32,410	- 41.27
除稅前溢利		568,319	264,383	+ 114.96
稅項	九	(92,157)	(32,635)	+ 182.39
年度溢利		476,162	231,748	+ 105.47
每股盈利 - 基本	十一	HK\$1.09	HK\$0.53	+ 105.47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76,162</u>	<u>231,748</u>
其他全面收益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7,053	524
可供出售證券之重估：		
- 可供出售證券淨重估溢利	71,383	29,662
-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11,706)	18,761
-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145	4,009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u>(8,930)</u>	<u>(10,456)</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57,945</u>	<u>42,50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34,107</u></u>	<u><u>274,248</u></u>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擁有人	<u><u>534,107</u></u>	<u><u>274,2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變動 百分率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十二	18,249,365	15,048,680	+ 21.27	17,659,927
存放同業及財務機構於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282,122	2,814,566	- 18.92	5,367,858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三	20,542	331	+ 6,106.04	4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十四	1,774,453	576,730	+ 207.67	680,680
可供出售之證券	十四	1,212,428	272,649	+ 344.68	196,527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十四	10,878,046	16,954,466	- 35.84	9,727,685
貸款及其他賬項	十五	38,835,820	33,267,735	+ 16.74	33,634,842
應收稅項		6	31,925	- 99.98	38,113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36,919	119,418	+ 14.66	82,999
投資物業	十六	116,400	103,199	+ 12.79	129,801
物業及設備	十七	729,771	762,657	- 4.31	794,704
預付土地租金	十八	2,535	2,564	- 1.13	3,147
商譽	廿三	50,606	50,606	-	60,606
資產總額		74,289,013	70,005,526	+ 6.12	68,377,318
負債					
同業及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39,991	1,447,718	- 28.16	1,525,509
客戶存款	十九	63,500,219	60,788,415	+ 4.46	59,401,660
衍生金融工具	十三	256,426	44,413	+ 477.37	39,303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442,834	556,016	- 20.36	477,381
應付稅款		50,106	15,671	+ 219.74	5,104
借貸資本	廿	2,401,151	967,199	+ 148.26	965,454
遞延稅項負債	廿二	20,357	11,772	+ 72.93	6,283
負債總額		67,711,084	63,831,204	+ 6.08	62,420,694
屬於本銀行擁有人的資金					
股本	廿一	217,500	217,500	-	217,500
儲備		6,360,429	5,956,822	+ 6.78	5,739,124
資金總額		6,577,929	6,174,322	+ 6.54	5,956,624
負債總額及資金		74,289,013	70,005,526	+ 6.12	68,377,318

綜合股東權益轉變表

	附註	投資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55,328	1,388,500	8,048	287,000	2,675,311	6,174,322
年度溢利		-	-	-	-	-	-	-	476,162	476,162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7,053	-	-	7,053
可供出售證券淨重估溢利		-	-	-	71,383	-	-	-	-	71,383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1,706)	-	-	-	-	(11,706)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	-	-	145	-	-	-	-	145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	-	-	(8,930)	-	-	-	-	(8,930)
其他全面收益		-	-	-	50,892	-	7,053	-	-	57,94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0,892	-	7,053	-	476,162	534,107
已派二零一零年年度中期股息	十	-	-	-	-	-	-	-	(43,500)	(43,500)
已派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	十	-	-	-	-	-	-	-	(87,000)	(87,00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44,000	(44,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106,220</u>	<u>1,388,500</u>	<u>15,101</u>	<u>331,000</u>	<u>2,976,973</u>	<u>6,577,92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7,500	1,542,817	(182)	13,352	1,388,500	7,524	307,000	2,480,113	5,956,624
年度溢利		-	-	-	-	-	-	-	231,748	231,748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	524	-	-	524
可供出售證券淨重估溢利		-	-	-	29,662	-	-	-	-	29,662
因出售及減值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18,761	-	-	-	-	18,761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儲備		-	-	-	4,009	-	-	-	-	4,009
關於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稅		-	-	-	(10,456)	-	-	-	-	(10,4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41,976	-	524	-	-	42,5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976	-	524	-	231,748	274,248
已派二零零九年年度中期股息	十	-	-	-	-	-	-	-	(34,800)	(34,800)
已派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	十	-	-	-	-	-	-	-	(21,750)	(21,750)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法定儲備		-	-	-	-	-	-	(20,000)	2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500</u>	<u>1,542,817</u>	<u>(182)</u>	<u>55,328</u>	<u>1,388,500</u>	<u>8,048</u>	<u>287,000</u>	<u>2,675,311</u>	<u>6,174,322</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20,890,000元之保留溢利(二零零九年：保留溢利為港幣3,534,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綜合現金流動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68,319	264,383
調整：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79	1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	(362)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15,895)	(31,14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14,445)	(24,810)
後償票據的對沖利率風險之公平值調整	(114,542)	-
貸款減值準備	17,785	102,289
商譽減值損失	-	10,000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2,739	43,571
證券股息收入	(7,733)	(8,067)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9,036)	(32,410)
折舊	55,117	53,224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4
可供出售之證券及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利息收入	(319,849)	(312,585)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23,492	19,736
匯兌調整	4,361	900
	<u>180,458</u>	<u>84,799</u>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應收利息及其他賬項	74,781	(45,860)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733,321	149,657
逾三個月到期之外匯基金票據	(130,665)	(105,182)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放	2,271,530	(1,416,898)
應收票據	(61,639)	31,229
貿易票據	(24,221)	47,035
其他客戶貸款	(5,053,440)	289,704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515,079)	1,7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197,723)	103,950
衍生資產	(20,211)	98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衍生負債	212,013	5,110
客戶存款	2,711,804	1,386,755
逾三個月到期之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996	176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122,647)	79,353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u>(940,722)</u>	<u>611,655</u>
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23,846)	(17,459)
已付海外稅款	(2,302)	(3,38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u>(966,870)</u>	<u>590,808</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證券利息	317,065	305,761
收取投資之股息	7,733	8,067
由共同控制個體的股息收入	1,680	-
購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28,536,272)	(33,547,891)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928,809)	(78,367)
購入物業及設備	(22,162)	(21,326)
贖回持至到期之證券所得款項	34,612,692	26,321,110
出售及贖回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60,413	31,90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5	139
出售土地所得款項	-	881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35	5,800
投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5,513,100	(6,973,919)
融資業務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12,654)	(19,334)
發行借貸資本之淨所得款項	1,738,324	-
回購借貸資本	(190,250)	-
支付股息	(130,500)	(56,550)
融資費用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1,404,920	(75,884)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減額)	5,951,150	(6,458,99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074,304	17,533,299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1,677,098	4,427,240
通知及短期存款	6,024,310	6,704,160
外匯基金票據	547,957	3,917,280
存放於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2,282,122	2,814,566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及結餘	(1,039,991)	(1,447,718)
減：逾三個月到期的金額	(2,466,042)	(5,341,224)
	17,025,454	11,074,30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一、 編製基準

此末期業績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財務報表。

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跟本集團製作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法定財務報表之做法相符，除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經以適用之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非下列陳述，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年度或往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新頒佈及經修訂只影響呈報及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對土地的分類已作出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的修訂前，本集團需要將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及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租金內。新修訂免除了此要求。取而代之，修訂要求土地的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中的一般法則，以衡量租賃資產中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充份地歸屬於承租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之修訂中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應以最初成立這些租賃時的基礎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到期土地的分類。符合融資租賃類別的土地，應追溯及重新由預付土地租金分類到物業及設備。因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淨值中分別有港幣 324,980,000 元及港幣 318,969,000 元分類到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融資租賃類別的土地，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含在物業及設備內的賬面淨值為港幣 312,961,000 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的應用金額並未對本年度或往年度的已報告損益賬構成重大影響。

一、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條租賃之修訂 (續)

上述會計政策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物業及設備	443,688	318,969	762,657
預付土地租金	<u>321,533</u>	<u>(318,969)</u>	<u>2,564</u>

上述會計政策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原來價值)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重申)
物業及設備	469,724	324,980	794,704
預付土地租金	<u>328,127</u>	<u>(324,980)</u>	<u>3,147</u>

上述的會計政策轉變也應用於之前的報告年度，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的比對數目亦於財務狀況表及附註十七及十八呈列。

二、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的轉移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修訂本)	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經修訂於二零零九年)	關聯公司的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修訂本)	供股權的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條(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條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均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提出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金融工具」(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對金融負債及撤銷確認增加要求。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中「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部確認的金融資產隨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此準則明確指出債券投資持作收取契約的現金流及契約中的現金流是唯一用來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一般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其他債券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在隨後的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 至於金融負債，當中最重大轉變是關於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明確指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其公平值轉變是由於此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除非呈列負債信用風險轉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中的會計錯配。由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轉變而引起的公平值轉變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從前的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轉變是呈列於損益賬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但准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其應用時間。

二、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遞延稅項：恢復潛在的資產」的修訂主要針對投資物業中遞延稅項的計量，此投資物業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條「投資物業」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根據這修訂，為了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假設會透過出售而回撥，除非有相當的事實推翻這假設。董事會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修訂對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造成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考慮到因使用投資物業而回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1,191,000元。董事會考慮到如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條的修訂，由投資物業引起的遞延稅項負債或會減少。

本銀行之管理層預計其他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要影響。

三、 分項資料

（甲）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常務董事委員會）所知悉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險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及遠期合約買賣。

本集團證券買賣活動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三、 分項資料 (續)

(甲) 營業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75,228	500,986	2,368	-	-	1,178,58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31,914)	(30,541)	-	-	-	(362,455)
跨業務利息收入 (附註)	138,757	-	-	-	(138,757)	-
跨業務利息支出 (附註)	-	(138,757)	-	-	138,757	-
淨利息收入	482,071	331,688	2,368	-	-	816,127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890	-	182,873	-	-	291,763
費用及佣金支出	(50,674)	-	(915)	-	-	(51,58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550	25,282	-	(2,080)	-	23,752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	13,294	-	-	-	13,294
其他營業收入	77,138	46,276	(30)	34,750	-	158,134
分項收益						
- 營業總收入	617,975	416,540	184,296	32,670	-	1,251,481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479,218	555,297	184,296	32,670		
- 跨業務交易	138,757	(138,757)	-	-		
營業支出	(422,988)	(26,720)	(57,839)	(10,105)	-	(517,652)
貸款減值準備	(17,785)	-	-	-	-	(17,785)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79)	-	-	-	-	(7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14,445	-	14,445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15,895	-	15,895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2,739)	-	-	-	(2,739)
分項溢利	177,123	387,081	126,457	52,905	-	743,566
未分類企業支出						(194,283)
						549,28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19,036
除稅前溢利						568,319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三、 分項資料 (續)

(甲) 營業分項 (續)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50,693,796	22,512,224	223,495	423,685	73,853,200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36,919
未分類企業資產					298,894
綜合總資產					<u>74,289,013</u>
負債					
分項負債	63,652,994	3,730,762	131,636	47,437	67,562,829
未分類企業負債					148,255
綜合總負債					<u>67,711,084</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0,995	276	832	149	9,910	22,162
折舊	31,589	1,653	5,650	538	15,687	55,117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	-	-	-	66

報告分項的會計政策跟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相同的。

各分項產生的所有直接費用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的分項。

三、分項資料（續）

（甲）營業分項（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收益及結果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686,011	496,758	2,153	-	-	1,184,92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321,889)	(39,702)	-	-	-	(361,591)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	146,982	-	-	-	(146,982)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	-	(146,982)	-	-	146,982	-
淨利息收入	511,104	310,074	2,153	-	-	823,331
費用及佣金收入	99,236	-	208,063	-	-	307,299
費用及佣金支出	(43,284)	-	(386)	-	-	(43,6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742	76,028	-	108	-	76,878
公平值對沖淨虧損	-	(118)	-	-	-	(118)
其他營業收入	72,184	36,300	(45)	37,783	-	146,222
分項收益						
- 營業總收入	639,982	422,284	209,785	37,891	-	1,309,942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493,000	569,266	209,785	37,891		
- 跨業務交易	146,982	(146,982)	-	-		
營業支出	(709,280)	(25,431)	(56,040)	(10,399)	-	(801,150)
貸款減值準備	(102,289)	-	-	-	-	(102,289)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淨虧損	(14)	-	-	-	-	(14)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之淨溢利	362	-	-	-	-	36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	-	24,810	-	24,81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公平值調整之 淨溢利	-	-	-	31,148	-	31,148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損失	-	(43,571)	-	-	-	(43,571)
商譽減值損失	-	-	-	(10,000)	-	(10,000)
分項溢利	(171,239)	353,282	153,745	73,450	-	409,238
未分類企業支出						(177,265)
						231,973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						32,410
除稅前溢利						264,383

附註：跨業務交易是以客戶當前存款利率計算。

三、 分項資料 (續)

(甲) 營業分項 (續)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37,788,842	31,059,086	304,754	402,153	69,554,835
共同控制個體權益					119,418
未分類企業資產					<u>331,273</u>
綜合總資產					<u><u>70,005,526</u></u>
負債					
分項負債	60,987,105	2,464,100	240,003	41,854	63,733,062
未分類企業負債					<u>98,142</u>
綜合總負債					<u><u>63,831,204</u></u>

其他資料 - 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零售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11,347	1,540	4,627	73	3,739	21,326
折舊	30,668	1,469	4,980	675	15,432	53,224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u>64</u>	<u>-</u>	<u>-</u>	<u>-</u>	<u>-</u>	<u>64</u>

三、 分項資料 (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報告業績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的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定居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19,792	556,055	72,771,971	66,984,755	17,746,582	1,020,521	20,959
中國大陸 - 澳門及汕頭	18,176	5,140	974,891	607,733	206,307	15,584	1,166
美洲	13,513	7,124	542,151	118,596	42,960	132	37
總額	<u>1,251,481</u>	<u>568,319</u>	<u>74,289,013</u>	<u>67,711,084</u>	<u>17,995,849</u>	<u>1,036,237</u>	<u>22,162</u>

	二零零九年						
	總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 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香港	1,275,930	246,705	68,439,215	62,917,441	15,403,367	1,021,808	20,682
中國大陸 - 澳門及汕頭	20,509	10,461	1,108,307	753,065	174,870	16,383	530
美洲	13,503	7,217	458,004	160,698	80,855	253	114
總額	<u>1,309,942</u>	<u>264,383</u>	<u>70,005,526</u>	<u>63,831,204</u>	<u>15,659,092</u>	<u>1,038,444</u>	<u>21,326</u>

附註：總營業收入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虧損)，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共同控制個體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商譽。

四、 淨利息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短期資金及存款	172,253	168,991
證券投資	323,845	321,749
貸款及借貸	667,788	682,340
利率掉期合約	14,696	11,842
	<u>1,178,582</u>	<u>1,184,922</u>
利息支出		
銀行及客戶之存款及結餘	(334,754)	(318,534)
發行借貸資本	(23,492)	(19,736)
利率掉期合約	(4,209)	(23,321)
	<u>(362,455)</u>	<u>(361,591)</u>
淨利息收入	<u>816,127</u>	<u>823,331</u>
已計入利息收益		
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695	3,676

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關於不是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港幣1,159,8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68,283,000元）及港幣358,24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8,270,000元）。

五、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82,873	208,063
信貸限額	14,010	12,683
貿易融資	10,902	11,290
信用卡服務	55,435	47,560
代理服務	17,898	18,933
其他	10,645	8,770
費用及佣金總收入	<u>291,763</u>	<u>307,299</u>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u>(51,589)</u>	<u>(43,670)</u>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u>240,174</u>	<u>263,629</u>
其中：		
淨費用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不是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費用收入	85,280	75,099
- 費用支出	(48,811)	(41,953)
	<u>36,469</u>	<u>33,146</u>

六、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虧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3,717	76,827
- 持作買賣用途	35	51
	<u>23,752</u>	<u>76,878</u>
公平值對沖淨溢利 (虧損)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溢利	98,560	117
- 對沖工具之淨虧損	(85,266)	(235)
	<u>13,294</u>	<u>(118)</u>

七、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3,876	4,585
非上市投資	3,857	3,482
外匯交易所得收益淨額	46,276	36,30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4,067	14,105
減：開支	(885)	(1,210)
租金收入淨額	13,182	12,895
保管箱租金收入	27,235	26,415
保險承保溢利	11,675	11,857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45,044	41,983
其他	6,989	8,705
	<u>158,134</u>	<u>146,222</u>

八、 營業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96	3,935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費用	378,523	376,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618	19,586
人事費用總額	402,141	396,473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	66	64
折舊	55,117	53,224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 / 預付土地租金之釋放除外		
物業租金及差餉	44,462	42,724
其他	20,364	20,698
關於迷你債券回購計劃的支出*	16,221	287,717
其他營業支出	169,668	173,580
	<u>711,935</u>	<u>978,415</u>

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為港幣 38,683,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7,335,000 元)已包括於行址及設備支出中。

*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已在不承認有任何責任的情況下，宣佈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其他 15 間分銷銀行就回購關雷曼迷你債券(「迷你債券」)簽訂協議(「回購協議」)。迷你債券回購的金額連同回購協議之其他開支於二零一零年合共 1,600 萬港元(二零零九年：2.88 億港元)，此數字亦為本銀行為補償其遭受雷曼兄弟集團破產影響客戶而作之開支。

九、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是年度	87,768	37,056
-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u>2,938</u>	<u>(1,352)</u>
	90,706	35,704
海外稅項	1,796	1,898
遞延稅項(附註廿二)	<u>(345)</u>	<u>(4,967)</u>
	<u>92,157</u>	<u>32,635</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與是年度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68,319</u>	<u>264,383</u>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 (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之稅項	93,773	43,624
所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3,141)	(5,126)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14	7,27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794)	(11,700)
往年度撥備(回撥)差額	2,582	(1,595)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 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295	161
其他	<u>2,028</u>	<u>-</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92,157</u>	<u>32,635</u>

十、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0 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08 元)	43,500	34,800
二零零九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20 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0.05 元)	<u>87,000</u>	<u>21,750</u>
	<u>130,500</u>	<u>56,550</u>

董事會建議擬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5 元，合共港幣 152,250,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0.20 元，共港幣 87,000,000 元），並將於下次週年股東大會中由股東批核。

十一、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476,162,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231,748,000 元）及於年內已發行 435,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435,000,000 股）普通股編製。

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沒有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九年：無）。

十二、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款項	11,677,098	4,427,240
通知及短期存款	6,024,310	6,704,160
外匯基金票據	<u>547,957</u>	<u>3,917,280</u>
	<u>18,249,365</u>	<u>15,048,680</u>

十三、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公平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有關合約	537,681	247	6,603	57,830	331	131
- 利率掉期合約	1,343,081	2,610	142,130	535,100	-	44,154
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467,306	15,033	104,887	54,285	-	128
- 交流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233,306	2,652	2,806	-	-	-
		<u>20,542</u>	<u>256,426</u>		<u>331</u>	<u>44,413</u>

衍生工具風險之重置成本及加權信貸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貸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770,987	2,899	8,939	57,830	331	535
利率合約	3,810,387	17,643	13,285	589,385	-	1,004
		<u>20,542</u>	<u>22,224</u>		<u>331</u>	<u>1,539</u>

十三、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相當利率掉期合約及交流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可供出售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利率掉期合約的賬面淨值為港幣942,85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4,948,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及把外匯風險轉換為港幣及美元。該利率掉期合約及交流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及交流貨幣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的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於是，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改變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改變及交流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改變已包含於綜合損益賬內。

後償借貸發行的公平值對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其對沖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公平值變動（詳細參閱附註廿）。目的是要減低公平價值變動所帶來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上述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結果票據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的改變及相關的利率掉期合約為港幣96,859,000元，並已呈列於綜合損益賬內「公平值對沖淨溢利（虧損）」內。

除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交流貨幣利率掉期合約是用作公平值對沖外，其餘衍生金融工具並不具備財務報告的對沖會計法的條件，但會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一起管理。

重置成本乃指重置所有如以市價作價並有價值之合約金額（如對方沒有履行其責任），此等合約之成本以市價決定。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日之估計金額。

十四、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u>573</u>	<u>-</u>	<u>195,271</u>	<u>-</u>	<u>195,844</u>
非上市	-	-	35,563	-	35,563
	<u>573</u>	<u>-</u>	<u>230,834</u>	<u>-</u>	<u>231,407</u>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917,838	917,838
結構性工具	-	1,773,880	-	-	1,773,880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981,594	9,960,208	10,941,802
	<u>-</u>	<u>1,773,880</u>	<u>981,594</u>	<u>10,878,046</u>	<u>13,633,520</u>
總額：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非上市	-	1,773,880	1,017,157	10,878,046	13,669,083
	<u>573</u>	<u>1,773,880</u>	<u>1,212,428</u>	<u>10,878,046</u>	<u>13,864,927</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573	-	184,800	-	185,373
海外上市	-	-	10,471	-	10,471
	<u>573</u>	<u>-</u>	<u>195,271</u>	<u>-</u>	<u>195,844</u>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42,902	142,902
公營機構	-	-	56,267	93,779	150,046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250	305,385	281,434	9,011,811	9,598,880
企業	323	1,468,495	867,656	1,629,554	3,966,028
其他	-	-	7,071	-	7,071
	<u>573</u>	<u>1,773,880</u>	<u>1,212,428</u>	<u>10,878,046</u>	<u>13,864,927</u>

可供出售證券包含結構投資工具發行的金融工具，其總投資額約為港幣 116,718,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16,294,000 元）。此投資的確認減值損失為港幣 116,561,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15,018,000 元）。其他可供出售證券及證券投資並沒有過期及減值。

本行三藩市分行持有約港幣 15,567,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5,510,000 元）持至到期之存款證，已遵照加利福尼亞州財務守則（California Financial Code）之規定，質押予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

十四、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 買賣用途 港幣千元	指定按 公平值 列賬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之證券 港幣千元	持至到期日 之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u>140</u>	<u>-</u>	<u>142,199</u>	<u>-</u>	<u>142,339</u>
非上市	-	-	36,902	-	36,902
	<u>140</u>	<u>-</u>	<u>179,101</u>	<u>-</u>	<u>179,241</u>
債務證券：					
持有之存款證	-	-	-	347,510	347,510
結構性工具	-	576,590	-	-	576,590
其他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	93,548	16,606,956	16,700,504
	<u>-</u>	<u>576,590</u>	<u>93,548</u>	<u>16,954,466</u>	<u>17,624,604</u>
總額：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非上市	-	576,590	130,450	16,954,466	17,661,506
	<u>140</u>	<u>576,590</u>	<u>272,649</u>	<u>16,954,466</u>	<u>17,803,845</u>
上市證券市值：					
香港上市	140	-	135,287	-	135,427
海外上市	-	-	6,912	-	6,912
	<u>140</u>	<u>-</u>	<u>142,199</u>	<u>-</u>	<u>142,339</u>
按發行人分類如下：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	-	-	182,203	182,203
公營機構	-	-	54,947	56,328	111,275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45	82,389	54,067	14,766,614	14,903,115
企業	95	494,201	155,225	1,949,321	2,598,842
其他	-	-	8,410	-	8,410
	<u>140</u>	<u>576,590</u>	<u>272,649</u>	<u>16,954,466</u>	<u>17,803,845</u>

十五、貸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364,625	302,986
貿易票據	142,479	118,258
其他客戶貸款	<u>37,420,575</u>	<u>32,372,335</u>
	37,927,679	32,793,579
應收利息	127,602	90,429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1,564)	(25,905)
- 集體評估	<u>(125,089)</u>	<u>(108,096)</u>
	37,908,628	32,750,007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	<u>629,762</u>	<u>114,683</u>
	38,538,390	32,864,690
其他賬項	<u>297,430</u>	<u>403,045</u>
	<u>38,835,820</u>	<u>33,267,735</u>

本集團的「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貸款」中包括一筆為數約港幣 104,862,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14,683,000 元）由本銀行汕頭分行存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財務機構作為儲備金之款項，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之規定。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5,905	108,096	134,001
增加減值準備	11,556	16,926	28,482
撥回額	(10,697)	-	(10,697)
註銷額	(5,185)	-	(5,185)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680	-	680
折扣計算的效果	(695)	-	(695)
匯兌調整	-	67	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1,564</u>	<u>125,089</u>	<u>146,65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5,799	108,988	114,787
增加減值準備	116,880	-	116,880
撥回額	(13,694)	(897)	(14,591)
註銷額	(91,538)	-	(91,538)
收回往年已註銷之貸款	12,134	-	12,134
折扣計算的效果	(3,676)	-	(3,676)
匯兌調整	-	5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905</u>	<u>108,096</u>	<u>134,001</u>

十五、貸款及其他賬項 (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35,610	53,707
減：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1,564)	(25,905)
淨減值貸款	<u>14,046</u>	<u>27,802</u>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u>0.09%</u>	<u>0.16%</u>
抵押品之市值	<u>84,804</u>	<u>103,950</u>

十六、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3,199	129,801
列入損益賬之公平值淨增加	12,765	5,148
出售	(1,060)	(32,000)
匯兌調整	<u>1,496</u>	<u>2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400</u>	<u>103,199</u>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 / 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平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出售投資物業及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投資物業之淨溢利	3,130	26,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溢利	<u>12,765</u>	<u>5,148</u>
	<u>15,895</u>	<u>31,148</u>

本集團所擁有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香港威格斯有限公司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直接比較方法及參考同類物業最近的成交來重估。公平值是從相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交易獲得。

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出。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 (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	1,06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6,450	75,1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 (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u>29,950</u>	<u>27,039</u>
	<u>116,400</u>	<u>103,199</u>

十七、物業及設備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663	498,720	1,211,647
添置	-	-	22,162	22,162
出售	-	-	(5,876)	(5,876)
外匯調整	-	-	363	36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264</u>	<u>316,663</u>	<u>515,369</u>	<u>1,228,29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295	40,746	330,949	448,990
是年度提撥	6,008	6,634	42,475	55,117
出售後註銷	-	-	(5,672)	(5,672)
外匯調整	-	(114)	204	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303</u>	<u>47,266</u>	<u>367,956</u>	<u>498,52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2,961</u>	<u>269,397</u>	<u>147,413</u>	<u>729,77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u>318,969</u>	<u>275,917</u>	<u>167,771</u>	<u>762,657</u>
	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96,264	316,883	477,734	1,190,881
添置	-	-	21,326	21,326
出售	-	(220)	(344)	(564)
外匯調整	-	-	4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6,264</u>	<u>316,663</u>	<u>498,720</u>	<u>1,211,647</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284	34,204	290,689	396,177
是年度提撥	6,011	6,624	40,589	53,224
出售後註銷	-	(82)	(329)	(4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295</u>	<u>40,746</u>	<u>330,949</u>	<u>448,99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8,969</u>	<u>275,917</u>	<u>167,771</u>	<u>762,65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324,980</u>	<u>282,679</u>	<u>187,045</u>	<u>794,704</u>

以上的租賃物業及設備是按以下年率的直線折舊法計算：

租賃樓宇	租賃期或 2% ，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10% - 20%

十七、物業及設備（續）

上列的土地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21,851	124,800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187,578	193,145
短期租約（剩餘年期少於十年內）	3,532	1,024
	<u>312,961</u>	<u>318,969</u>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淨值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樓宇）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202,845	207,380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9,614	61,556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938	6,981
	<u>269,397</u>	<u>275,917</u>

十八、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成本		
於香港以外：		
租約於十至五十年	<u>2,535</u>	<u>2,564</u>
賬面淨值於一月一日	2,564	3,147
出售	-	(519)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釋放	(66)	(64)
外匯調整	37	-
賬面淨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5</u>	<u>2,564</u>
分析：		
流動部份	66	66
非流動部份	<u>2,469</u>	<u>2,498</u>
總額	<u>2,535</u>	<u>2,564</u>

十九、客戶存款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4,389,690	4,790,745
儲蓄存款	20,568,661	19,644,533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38,541,868	36,353,137
	<u>63,500,219</u>	<u>60,788,415</u>

本賬項內包括為數約港幣 142,239,000 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59,749,000 元）為對本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存款。

廿、借貸資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1.005 億美元（二零零九年：1.250 億美元）於 2016 年到期之 浮動息率後償票據的攤銷成本（附註(a)）	781,372	967,199
2.250 億美元於 2020 年到期之固定息率 後償票據以公平值對沖（已作利率風險對沖調整）（附註(b)）	1,619,779	—
	<u>2,401,151</u>	<u>967,199</u>

附註：

- (a) 此後償票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附有贖回權，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可選擇以後償票據的本金贖回此票據。票據的利息是指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0.93%，並由發行日至贖回權日派發季度利息。如票據並沒有於贖回權日贖回，季度利息將按三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93% 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銀行回購一部份票據，其本金價值為 24,500,000 美元。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預先批准下，此回購票據已被取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償票據的本金價值為 1.005 億美元（二零零九年：1.250 億美元）。

- (b) 此後償票據票面值為 225,000,000 美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發行，被評定為次級資本。此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任何時間，由於監管機構規定轉變，此票據不再完全附合本銀行類別 II - 附加資本中的後償票據，本銀行有權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局書面預先批准下，對票據持有者發出「狀況轉變通知書」以轉變票據狀況。當狀況轉變通知書生效時，此票據從這時開始建立非後償票據條例及票據的年息率由 6.00% 下降至 5.50%。

廿一、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300,000</u>
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435,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50 元	<u>217,500</u>

廿二、遞延稅項

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變動如下：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集體評估之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533	(19,645)	8,919	6,965	11,772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列入(回撥) (附註九)	(2,231)	(386)	2,272	-	(345)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8,930	8,9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302</u>	<u>(20,031)</u>	<u>11,191</u>	<u>15,895</u>	<u>20,35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645	(18,428)	12,557	(3,491)	6,283
是年度於綜合損益賬內回撥(附註九)	(112)	(1,217)	(3,638)	-	(4,967)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入	-	-	-	10,456	10,4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33</u>	<u>(19,645)</u>	<u>8,919</u>	<u>6,965</u>	<u>11,772</u>

廿三、商譽減值損失

本集團購買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全部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八年，因為併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 110,606,000 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商譽減值進行檢討。檢討包括比較獲分配商譽之所收購公司(最少賺取現金單位)的賬面值及其使用值。被收購之附屬公司從事保險業。

使用值的計算是根據管理層已審閱的四年現金流動預測和三年期末評估終值。於已審閱預測和評估終值所覆蓋期間，現金流動預測的準備是包括一些假設和評估。主要假設包括預期收入增長和折算率(12%)的選擇。

使用值是折算現金流動計算所得的。管理層假設均一的保險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由於使用值比賬面值少，港幣 10,000,000 元的商譽減值損失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確認。

廿四、或有負債及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 - 約定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1,148,074	790,690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361,532	283,739
遠期資產買入	8,034	3,234
其他承擔		
-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要作事前通知者	7,081,907	4,969,184
-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7,460,718	7,717,628
-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1,862,256	1,821,771
租金承擔	73,328	72,846
	<u>17,995,849</u>	<u>15,659,092</u>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於結算日，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260	30,034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8,068	42,480
多於五年	—	332
	<u>73,328</u>	<u>72,846</u>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應付租金。租約內租金固定不變及平均長達三年。

於結算日，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賬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8,034	3,234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貸風險金額為港幣2,971,29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06,18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出租人身分與租戶簽訂之租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列明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3,432	3,89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611	4,135
	<u>16,043</u>	<u>8,025</u>

廿五、關聯公司交易

是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及租金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7,733</u>	<u>7,733</u>	<u>23,553</u>	<u>23,271</u>
共同控制個體	<u>12,711</u>	<u>12,154</u>	<u>3,185</u>	<u>2,725</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5,268</u>	<u>11,926</u>	<u>5,063</u>	<u>6,040</u>

以上交易均以市場價格執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聯公司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		欠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行使 重大影響之投資公司	<u>-</u>	<u>-</u>	<u>142,239</u>	<u>59,749</u>
共同控制個體	<u>43,552</u>	<u>53,790</u>	<u>128,358</u>	<u>96,034</u>
董事及其關聯人士	<u>767,225</u>	<u>1,434,806</u>	<u>615,771</u>	<u>530,733</u>

以上結欠之利息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

關聯公司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公司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534	52,749
退休福利	<u>3,187</u>	<u>2,460</u>
	<u>55,721</u>	<u>55,209</u>

董事及管理層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一、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貸款用途及 / 或借款人之業務範圍，分析及報告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覆蓋 之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54,102	3,870	-	403,798	-
- 物業投資	8,125,124	-	1,179	7,481,839	1,773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2,256,049	3	-	1,406,878	-
- 證券經紀	775,702	252	-	650,776	-
- 批發及零售業	1,168,289	-	1,096	787,384	1,277
- 製造業	1,374,929	3,036	7,983	645,491	12,61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8,264	-	-	318,203	-
- 康樂活動	1,078	4	-	846	-
- 資訊科技	359	38	-	123	-
- 其他	8,020,036	25,876	2,221	3,503,235	3,339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589,467	-	6	589,467	6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6,199,566	386	-	6,199,458	-
- 信用卡貸款	102,259	2,075	136	-	175
- 其他	1,279,645	-	54	1,203,997	55
	<u>32,564,869</u>	<u>35,540</u>	<u>12,675</u>	<u>23,191,495</u>	<u>19,236</u>
貿易融資	850,888	19,567	7,776	302,162	13,182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4,511,922</u>	<u>69,982</u>	<u>1,113</u>	<u>2,037,889</u>	<u>3,192</u>
	<u><u>37,927,679</u></u>	<u><u>125,089</u></u>	<u><u>21,564</u></u>	<u><u>25,531,546</u></u>	<u><u>35,610</u></u>

一、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覆蓋 之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516,107	7,526	-	694,641	-
- 物業投資	7,728,975	-	1,179	6,726,061	1,773
- 與財務及金融有關	1,989,693	-	-	1,236,433	-
- 證券經紀	311,064	166	-	256,687	-
- 批發及零售業	1,023,187	-	33	689,633	696
- 製造業	1,414,234	380	12,820	592,610	13,356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42,629	-	-	132,172	-
- 康樂活動	1,832	8	-	1,159	-
- 資訊科技	328	38	-	118	-
- 其他	6,266,651	22,866	2,223	2,674,439	3,341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617,860	-	28	617,782	599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5,924,019	-	171	5,917,449	3,651
- 信用卡貸款	97,227	2,192	331	-	494
- 其他	1,497,960	-	2,168	1,436,398	3,285
	<u>29,031,766</u>	<u>33,176</u>	<u>18,953</u>	<u>20,975,582</u>	<u>27,195</u>
貿易融資	692,339	20,205	5,393	231,044	10,156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069,474</u>	<u>54,715</u>	<u>1,559</u>	<u>1,619,902</u>	<u>16,356</u>
	<u><u>32,793,579</u></u>	<u><u>108,096</u></u>	<u><u>25,905</u></u>	<u><u>22,826,528</u></u>	<u><u>53,707</u></u>

一、 客戶貸款 - 按業務範圍劃分 (續)

估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13,178	19	-
- 其他	4,291	177	51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2,746	173	-
-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u>3,192</u>	<u>240</u>	<u>-</u>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2,838	12	-
- 其他	4,874	28,435	24,146
個別人士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	<u>6,698</u>	<u>743</u>	<u>380</u>

二、 客戶貸款 - 按區域分類之分析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6,379,383	61,482	32,418	20,451	115,96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44,543	3,192	3,192	1,113	2,964
澳門	133,795	-	-	-	709
美洲	426,380	-	-	-	5,448
其他	643,578	-	-	-	-
	<u>37,927,679</u>	<u>64,674</u>	<u>35,610</u>	<u>21,564</u>	<u>125,089</u>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集體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31,088,554	32,085	37,351	24,346	98,74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96,303	3,642	3,642	1,305	3,557
澳門	143,159	-	-	-	616
美洲	388,867	12,714	12,714	254	5,175
其他	776,696	-	-	-	-
	<u>32,793,579</u>	<u>48,441</u>	<u>53,707</u>	<u>25,905</u>	<u>108,096</u>

三、 跨國債權

本集團之跨國債權根據個別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總風險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二零一零年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0,426,222	124,906	715,265	11,266,393
- 其中 - 中國	5,735,058	52,049	542,351	6,329,458
- 其中 - 澳洲	3,427,563	2,213	-	3,429,776
- 其中 - 日本	41,879	3,412	3,222	48,513
北美洲	1,608,580	32,981	1,607,133	3,248,694
歐洲	7,775,750	2,501	168,397	7,946,648
- 其中 - 英國	796,862	934	158,662	956,458
- 其中 - 法國	<u>3,162,961</u>	<u>-</u>	<u>854</u>	<u>3,163,815</u>
	二零零九年			
	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亞太區（香港除外）	12,509,722	119,294	754,727	13,383,743
- 其中 - 中國	5,159,827	24,266	578,685	5,762,778
- 其中 - 澳洲	3,226,306	936	518	3,227,760
- 其中 - 日本	3,004,146	937	8,807	3,013,890
北美洲	934,459	16,036	1,986,426	2,936,921
歐洲	10,703,175	1,334	10,866	10,715,375
- 其中 - 英國	3,320,357	339	246	3,320,942
- 其中 - 法國	<u>3,065,360</u>	<u>-</u>	<u>88</u>	<u>3,065,448</u>

四、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披露如下：

港幣千元等值			二零一零年		總額
			人民幣	澳元	
現貨資產			2,134,499	3,099,254	5,233,753
現貨負債			(2,101,882)	(3,099,460)	(5,201,342)
遠期買入			12,430	2,382	14,812
遠期賣出			—	(20,005)	(20,005)
長盤淨額			<u>45,047</u>	<u>(17,829)</u>	<u>27,218</u>
			葡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105,169</u>	<u>153,714</u>
			二零零九年		總額
	美元	葡幣	人民幣	澳元	
現貨資產	10,635,242	115,003	1,079,649	3,684,953	15,514,847
現貨負債	(10,754,629)	(116,923)	(1,046,456)	(3,688,974)	(15,606,982)
遠期買入	188,874	—	3,749	14,306	206,929
遠期賣出	<u>(67,026)</u>	<u>—</u>	<u>(28,403)</u>	<u>(8,473)</u>	<u>(103,902)</u>
長盤淨額	<u>2,461</u>	<u>(1,920)</u>	<u>8,539</u>	<u>1,812</u>	<u>10,892</u>
			葡幣	人民幣	總額
結構性倉盤淨額			<u>48,545</u>	<u>105,169</u>	<u>153,714</u>

五、 逾期及重組資產

	二零一零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1,704	0.0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6,224	0.0
- 超過一年	46,746	0.1
逾期貸款總額	<u>64,674</u>	<u>0.2</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264,476</u>	<u>0.7</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21,499</u>	

	二零零九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11,936	0.0
- 一年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5,136	0.0
- 超過一年	31,369	0.1
逾期貸款總額	<u>48,441</u>	<u>0.1</u>
重組之貸款總額	<u>321,447</u>	<u>1.0</u>
逾期貸款的個別減值準備	<u>10,475</u>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37,472	25,724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u>27,202</u>	<u>22,717</u>
	<u>64,674</u>	<u>48,441</u>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u>198,709</u>	<u>159,18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予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之被收回資產總計為港幣17,00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1,238,000元）。

六、 對內地非銀行對手的風險承擔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團體	911,503	168,917	1,080,420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424,365	1,028,352	4,452,717	10,360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16,404	-	16,404	-
	<u>4,352,272</u>	<u>1,197,269</u>	<u>5,549,541</u>	<u>10,360</u>
相應團體的類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項目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項目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中國團體	978,122	180,000	1,158,122	-
對非內地公司及個人，而涉及 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3,299,484	723,477	4,022,961	3,622
其他相應團體之項目被視為 對中國非銀行業務之項目	10,047	-	10,047	-
	<u>4,287,653</u>	<u>903,477</u>	<u>5,191,130</u>	<u>3,622</u>

七、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全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5.20</u>	<u>48.78</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按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高堡富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銀行條例附表四計算每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平均值，作百分比表達。

八、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
資本充足比率	17.91	15.95
核心資本比率	11.22	12.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98A條因應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而製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卡聯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八、 資本充足比率 (續)

資本基礎

用於計算上述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呈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基礎減除扣減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之普通股股本	217,500	217,500
股本溢價	1,542,817	1,542,817
公佈儲備	3,367,739	3,491,579
損益賬	(40,632)	(87,537)
核心資本總額	5,087,424	5,164,359
核心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2,650)	(122,809)
扣減後之核心資本	4,964,774	5,041,550
附加資本		
重估持有土地及物業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5,293	5,502
集體評估減值準備	125,075	108,096
撥作一般銀行風險之法定儲備	331,000	287,000
重估持有可供出售之證券及債券之公平值收益之儲備	22,734	13,611
持有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證券及債券產生之未實現公平值收益	79,774	24,206
有期借貸資本	2,515,692	967,199
附加資本總額	3,079,568	1,405,614
附加資本之其他扣減項目	(122,651)	(122,809)
扣減後之附加資本	2,956,917	1,282,805
扣減後之基礎資本總額	7,921,691	6,324,355

資本基礎總額扣減項目，包括主要從事與非銀行業務有關業務的附屬公司投資，而其風險加權資產並未在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總額內綜合計算。此等附屬公司包括：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創興（代理）有限公司及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九、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集團部份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

十、 財務報告綜合基礎之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Liu Chong Hing Banking Corporation, Cayman - 自願性清盤

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遵守指引

本銀行已完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二零一零年度賬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此項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列於本銀行股東名冊之股東。

過戶日期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銀行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獲派末期現金股息者,務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銀行股份登記及過戶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過戶申請表及有關之股份證明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銀行上市股份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銀行全資附屬公司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本銀行3,000股普通股股份(該筆普通股股份為創興證券以前在從事其常規股票買賣業務時無意中購入),作價42,420港元。此外,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公開市場購買合共面值24,500,000美元其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125,000,000美元的浮息次級債券,作價約24,381,000美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及其別的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本銀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依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的三份一（或如董事人數除以三後所得之商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計）董事，並自上次當選任期最長者，需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若於同日出任董事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先行告退（除非他們自行達成協議）。由董事會額外委任為董事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人士，其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有資格於該週年大會參選連任（惟其不被視為輪值告退之董事或用以計算輪值告退董事之人數）。除了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就有關委任非常務董事之指定任期及董事之輪值告退的建議運作方法之外，董事視本銀行之運作方法為一適合的選擇。

再者，本銀行已採用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標準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經本銀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本銀行有關守則訂定之所需標準。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的本銀行二零一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銀行網站發佈。

主席報告書

經濟回顧

二零一零年，香港經濟保持暢旺，第三季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實質躍升6.8%，勞工市場繼續全面改善，總就業人數升至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以來新高，失業率進一步回落至4%。自美國推出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後，大量流動資金流入本港，受外圍環境刺激，導致樓價不斷上揚，熾熱炒風加深資產泡沫的風險，縱使香港政府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月及十一月推出多項調控樓市措施，但樓市交投仍表現突出，全年整體物業註冊量及金額均創自一九九七年後新高。股市方面，是年度恒生指數基本維持波幅震蕩的走勢，五月曾跌穿一萬九千點水平，十一月上漲至約二萬五千點的全年高位，年終回落至約二萬三千點，整年上下波幅接近六千點。

二零一零年，中國全國財政收入增21.3%至8.3萬億人民幣，國內生產總值為39.8萬億人民幣，總值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高速發展，國內通脹壓力不斷顯現。中央政府尋求保持經濟雙對較高的增長速度，並在調整經濟結構和促進改革，此外人民幣亦不斷面對重估壓力。

美國經濟復甦動力日增，但由於其失業率仍然高企，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在二零一零年最後一次議息後，宣佈將聯邦基金利率目標範圍保持在零至四分一厘的水平，同時維持第二輪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繼續執行以六千億美元購買美國長期國債計劃。加上配合延長各項減稅及失業救濟援助等優惠措施，令市場憧憬美國經濟向好，惟歐債危機及財赤問題繼續成為二零一一年環球經濟的隱憂。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本銀行二零一零財政年度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外)	變動 百分比
1. 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	539,546	331,527	+ 62.75
2. 股東應佔溢利	476,162	231,748	+ 105.47
3. 股東資金回報率	7.55%	3.75%	+ 101.33
4. 每股盈利	港幣 1.09 元	港幣 0.53 元	+ 105.66
5. 淨利息收入	816,127	823,331	- 0.87
6. 淨息差	1.21%	1.23%	- 1.63
7.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40,174	263,629	- 8.90
8. 營業支出	711,935	978,415	- 27.24
9. 營業收入與開支比率	56.89%	74.69%	- 23.83
10. 貸款減值準備	17,785	102,289	- 82.61
11. 客戶貸款總額	37,927,679	32,793,579	+ 15.66
12. 減值貸款比率	0.09%	0.16%	- 43.75
13. 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	411.83%	249.50%	+ 65.06
14. 經重組貸款比率	0.70%	0.98%	- 28.57
15. 客戶存款總額	63,500,219	60,788,415	+ 4.46
16. 貸款對存款比率	54.78%	49.57%	+ 10.51
17. 資產總額	74,289,013	70,005,526	+ 6.12
18. 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	港幣 15.12 元	港幣 14.19 元	+ 6.55
19. 資本充足比率	17.91%	15.95%	+ 12.29
20. 核心資本比率	11.22%	12.72%	- 11.79
21.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5.20%	48.78%	- 7.34

主要財務數據分析

按經審核之綜合方式計算，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未計算減值準備之淨營運溢利為港幣5.4億元，較上年度增加62.8%或港幣2.08億元。由於淨息差收窄2個基點至1.21%，淨利息收入輕微減少港幣700萬元至港幣8.16億元。儘管證券買賣之客戶人數增加，惟客戶買賣減少，以致證券買賣業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減少12%至港幣1.83億元。外匯交易所得淨溢利增長27%至港幣4,600萬元，乃因外匯業務交易量尤其人民幣買賣業務增加17%所致。營業支出繼續受到控制，倘若不計迷你債券回購計劃所涉及之支出只上升少於1%。

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76億元，較上年度增長105.5%或港幣2.44億元，折算每股盈利港幣1.09元、股東資金回報率為7.6%。貸款減值準備減少港幣8,500萬元至港幣1,800萬元，而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減少港幣4,100萬元至港幣300萬元，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長。

客戶貸款總額增加15.7%至港幣379.28億元。貸款質素持續改善，減值貸款比率為0.09%，貸款減值撥備覆蓋率為411.8%，而經重組貸款比率為0.7%。客戶存款總額增加4.5%至港幣635億元。由於貸款增長超逾存款增長，貸款對存款比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之49.57%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之54.78%，而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下跌7.3%至45.2%。總資產增加港幣42.84億元至港幣742.89億元，而每股資產淨值（未扣除末期股息前）為港幣15.12元。本銀行發行2.25億美元後償票據作為附加資本後，資本充足比率上升12.3%至17.91%，而核心資本比率為11.22%。

此外，本銀行之核心業務和整體財政穩健，不良貸款比率低和資產質素良好，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均遠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35元（二零零九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元），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連同二零一零年九月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元（二零零九年中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08元），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45元（二零零九年全年合計派息：每股港幣0.28元）。

發行票據

為促進業務擴充及發展，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行2.25億美元後償票據，該為期十年票據固定息率為6%，到期應繳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是次發行獲得熱烈支持，超額認購逾五倍之多。票據的投資者來自不同地區及類別，進一步提升本銀行的國際聲譽。二零一一年二月，票據榮獲由歐元周刊 - 亞洲（EuroWeek Asia）舉辦的「二零一零年度投資者選舉 - 最佳金融機構債券」獎項殊榮。

業務回顧

企業及零售銀行

貸存業務

受惠於香港經濟及樓市表現持續向好帶動下，本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吸納的新申請樓宇按揭宗數上升，而期內住宅樓宇按揭成功放款宗數及貸款金額與去年同期比較，均錄得雙位數字升幅。本銀行是年度積極發展存款及零售信貸業務，透過合適的市場策劃及不同的宣傳推廣，成效顯著。特別是零售信貸業務，配合新增網上批核服務以吸納年青及專業客戶群，令整體業務量較去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此外受惠於持續向好的經濟狀況，本銀行整體汽車貸款宗數及金額均較去年上升。

企業貸款方面，本銀行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支持由按揭證券公司負責擔保的全新「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推動本銀行的貸款業務發展。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銀行更參與由知識產權署主辦的「知識資本管理顧問服務計劃」，成為該計劃五間「夥伴貸款機構」之一，協助參與該計劃之中小企業發掘業務潛能，冀能與他們共同發展。此外，本銀行再度榮膺由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頒發的「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努力備受業界推崇及肯定。

在環球經濟逐步復甦的環境下，本銀行二零一零年的整體企業貸款總額，以及貿易融資交易金額均錄得穩定增幅。同時，本銀行正加強與內地同業合作，推廣跨境人民幣業務，務求增加本銀行於人民幣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卡業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銀行與銀聯攜手合作，推出全新「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包括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及創興銀聯雙幣金信用卡），其中創興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為香港首度推出的尊貴銀聯信用卡。全新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提供更多元化的信用卡服務，一卡雙幣，助客戶穿梭中港兩地，免除外幣兌換及攜帶大量現金的煩瑣，讓跨境消費模式更靈活方便。

中國業務

本銀行繼續發展國內業務，二零一零年汕頭分行的存款及貸款業務均較去年有平穩增長。在跨境人民幣業務方面，汕頭分行是年度獲批加入跨境人民幣收付信息管理系統，與本銀行總行合作拓展跨境人民幣業務。

財資業務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操作及外匯業務。這些業務均在審慎風險管理的原則下進行。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現貨及遠期合約買賣的交易。本銀行一直審慎管理其流動資金，致力保持較高的流動資金水平。

在人民幣業務的發展中，本銀行採取一個審慎及平穩的方式，並於二零一零年從較高的外匯交易額而獲益。

證券業務

面對證券商同業的激烈競爭，本銀行全資附屬創興證券有限公司（「創興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初，推出可兼容全港流動電話網絡及多種智能手提電話系統的「創興流動網絡證券服務」，配合各項宣傳推廣計劃，客戶反應正面，採用該電子網絡證券服務人數持續增長。而是年度創興證券的客戶總數大幅增加。展望二零一一年，環球股市雖仍受歐美各國經濟復甦及財赤嚴重等不明朗因素所困擾，但預期中國大型企業將繼續來港上市，本地證券市場的發展仍審慎樂觀。

其他銀行有關服務業務

保險業務

隨著香港經濟持續復甦，本銀行全資附屬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穩步上揚，保費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創興保險將繼續提供全面及優質的保險服務，並透過本銀行的商業及分行網絡，進一步拓展中小企業及個人保險業務，令有關業務於各方面均有理想增長。

企業責任

為貫徹「社區銀行」的宗旨，為地區社群提供全面、優質的銀行服務，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銀行原位於天水圍天慈邨的分行遷往同區嘉湖銀座新址營業，以優化之分行服務環境，繼續為區內居民提供更便利的銀行服務。本銀行除位於中環之總行以外，本地分行總數目現維持五十一間，而今年至少有一間本地新分行開幕。

作為關懷社區的機構，本銀行參與各項支持改善社區生活的活動。二零一零年底，本銀行再度資助基督教恩苗東九龍幼稚園，該教育捐助乃向低收入、單親或其他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同時，本銀行積極參與及支持其他慈善團體如保良局、東華三院及仁濟醫院等舉行的公益活動，繼續履行作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標誌獲嘉許機構的社會責任。

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銀行舉行新命名暨中環新總行大廈落成誌慶時，獲得廣大賓客響應以現金捐款替代賜賀花籃，本銀行再以一對一等額配對形式捐出同等款項，資助中國貧困地區教育，至今已合共捐助九所內地小學的重建活動，當中有七所內地小學已經完成重建。特別是位於雲南省之「沙坪創興小學」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基本校舍重建工程，讓當地適齡學童得以接受基礎教育。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份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營運效能及效率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已投入不少資源，並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經濟展望

二零一零年八月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回顧粵港合作的最新工作進展，特別是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進度，並商討二零一一年重點工作方向。

金融服務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和補充協議七進一步放寬本港銀行在中國內地設立外商獨資銀行或外國銀行分行，以及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有關條件。

人民幣業務方面，二零一零年六月，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其中廣東試點由四市擴展至全省，進一步推進香港與廣東省之間的人民幣貿易結算。及至七月，中國人民銀行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訂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安排的補充合作備忘錄。

香港政府致力爭取把《框架協議》中有關粵港合作的政策，特別是有關粵港合作的功能定位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進一步推動粵港經濟社會共同發展，發揮現有優勢，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珠三角城市金融資源和服務為支撐的金融合作區域。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趨趨穩定，在內地經濟強勁增長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快的推動下，本銀行將抓緊祖國與香港之間不斷深化的經濟及金融聯繫機遇，為未來發展奠下更穩固基礎。

衷心致謝

承蒙廣大客戶、股東及一眾董事會成員給予信任與支持，本人深表謝意。本銀行將繼續履行作為社區銀行的責任，竭誠為市民大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最後，對管理層與全體員工盡心盡力服務，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致以最衷心感謝。

財務報告之審閱

本銀行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此財務報告。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本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七位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四位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

主席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